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53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曜鴻、蔡紀不碟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聲請民國113年9月6日聲請狀相對人蔡紀不碟為一般保證人，請更正請求事項（即聲明在強制執行相對人蔡曜鴻財產無效果時，相對人蔡紀不碟在保證責任範圍內為給付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